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止到本次会议召开日，因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终止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50,00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副总裁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副总裁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聘任于珊女士、王振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合同中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茂顺

肖红英

孙建强

傅 瑜

2018 年 8 月 29 日